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412 (638)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學院
 電話：(02)2586-5859

111-1

出席證號碼：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學院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選舉本公司第10屆董事 7.解除本公司第10屆董事就禁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印 鑑 電話
--------------------------------------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638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學院，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6.本公司110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10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10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
現金股利：新台幣35,746,313,679元，每股配發4.608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交通部代表人：謝繼茂 5.交通部代表人：李靜慧 1.林玉芬 5.林世銘
2.交通部代表人：郭水義 6.交通部代表人：胡湘麟 2.呂忠津
3.交通部代表人：張信一 7.交通部代表人：蔡秀涓 3.杜奕瑾
4.交通部代表人：陳信宏 8.交通部代表人：曾世宏 4.陳嘉鐘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04月27日至110年0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ST28100042805-1